

2012 上半年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概況

壹、中國大陸經濟概況.....	1
貳、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整體情勢.....	5
參、重要保險政策及法令.....	17
肆、產業動態.....	28
伍、結論.....	31

壹、中國大陸經濟概況

一、經濟情勢簡介

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之資料¹得知，2012 上半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為 22 兆 7,098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同比）成長 7.8%，而大陸第二季國內生產毛額亦較去年同期增長 7.6%，創 3 年來首次跌破 8% 的緩慢成長速度。分析大陸上半年經濟成長速度回落之主因為國際經濟形勢持續惡化、外需不振、內需乏力、生產趨緩、投資看淡及處於經濟結構轉型期等因素。

復依產業區分，第一產業（農業，包括種植業、林業、牧業及漁業）增加值為 17,471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4.3%；第二產業（工業及建築業）增加值 110,950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8.3%；第三產業（第一、第二產業以外之其他各業）增加值 98,677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7.7%。其中農業生產較其他產業為佳，全國夏糧產量 12,995 萬噸，比去年增加 356 萬噸，增長 2.8%。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較去年同期回落 3.8%。按經濟類型看，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增長 7.0%，集體企業增長 8.0%，股份制企業增長 12.4%，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增長 6.3%。分輕重工業看，重工業增長 10.1%，輕工業增長 11.1%。分地區看，東部地區增長 8.9%，中部地區增長 12.9%，西部地區增長 13.2%。

上半年，中國大陸城鎮居民人均總收入 13,679 元人民幣。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 12,509 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13.3%，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9.7%；農村居民人均現金收入 4,303 元人民幣，增長 16.1%，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2.4%。上半年，城鎮居民人均現金消費支出增長 8.4%，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現金支出增長 12.9%。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98,222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14.4%（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1.2%）。其中，通訊器材類增長 37.2%，建築及裝潢材料類增長 25.8%，傢俱類增長 25.1%。

在物價水準部份，上半年居民消費價格總水準（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較去年同期上漲 3.3%；其中，城市上漲 3.3%，農村上漲 3.3%。分類別看，八大類商品六漲二持平：食品上漲 6.9%，菸酒及用品上漲 3.5%，醫療保健和個人用品上漲 2.4%，娛樂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務上漲 0.2%，居住上漲 1.8%；衣著上漲 3.5%、家庭設備用品及維修服務上漲 2.2%、交通和通信則呈現持平。

¹ 大陸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

上半年，大陸工業品出廠價格（生產者物價指數，PPI）較去年同期下跌 0.6%。其中 6 月份 PPI 較去年同期下降 2.1%，較上個月(環比)下降 0.7%。另上半年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同比下降 0.3%，其中 6 月份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 2.5%，較上個月(環比)下降 0.8%。

上半年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總額達 150,710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20.4%（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8.0%）。其中，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 48,986 億元人民幣，增長 13.8%。分地區看，東部地區投資增長 19.3%，中部地區增長 25.3%，西部地區增長 23.9%。上半年，房地產開發投資 30,610 億元人民幣，增長 16.6%（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4.3%），為其增速較去年同期下降 16.3%。

在對外貿易部分，根據大陸海關總署²公布之資料顯示，上半年，大陸進出口總額大陸外貿進出口總值 18,398.4 億美元，增長幅度僅為 8.0%，較去年同期之漲幅回落近 18%。其中，出口 9,543.8 億美元，增長 9.2%；進口 8,854.6 億美元，增長 6.7%。進出口相抵，順差 689.2 億美元，擴大 56.4%。分國別觀察，2012 年上半年，美國取代歐盟，成為大陸第一大出口市場。至於兩岸雙邊的貿易總額為 750.2 億美元，其中臺灣對大陸之出口與進口總額分別為 585.2 億及 165 億美元，貿易順差 420.2 億美元。

表 1 2012 年上半年大陸進出口主要國別(地區)總值

單位：億美元

		出口最終目的國		進口原產國(地)		
總值金額		9543.8	9.2		8854.7	6.7
排名	國別	金額	較去年同期增減	國別	金額	較去年同期增減
1	美國	1653.2	13.6	日本	883.5	-6.2
2	香港	1393.6	9.7	韓國	779.4	1.1
3	日本	736.4	8.1	美國	658.0	7.9
4	韓國	441.2	7.7	中國大陸	602.9	6.4
5	德國	339.8	-3.9	台灣	585.2	-5.0
6	荷蘭	283.5	7.8	德國	454.4	1.0
7	俄羅斯聯邦	197.8	14.9	澳大利亞	425.2	15.5
8	英國	212.5	11.8	沙烏地阿拉伯	291.5	25.9
9	印度	226.8	0.3	馬來西亞	277.3	-7.0
10	新加坡	183.3	4.1	巴西	255.6	15.2

² 大陸海關總署：<http://www.customs.gov.cn/>。

資料來源：大陸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³的統計，上半年大陸外匯存底（外匯儲備餘額）達到 32,400.05 億美元。6 月末人民幣匯率為 1 美元兌 6.3249 元人民幣。大陸至 6 月末其人民幣存款餘額 88.31 萬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 12.3%；而上半年大陸人民幣存款增加 7.38 萬億元人民幣，亦較去年同期多增 425 億元人民幣。另，大陸 6 月末外幣存款餘額 4,051 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 58.0%，且上半年外幣存款則增加 1,301 億美元。

依大陸財政部⁴公布之數據，大陸上半年累計全國公共財政收入為 63,795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加 6,919 億元人民幣，增長 12.2%。其中稅收收入 54,932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 9.8%。而大陸全國財政支出上半年累計 53,893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加 9,458 億元人民幣，增長 21.3%。

在股價走勢部分，根據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⁵之資料，上半年，上海深圳股市累計成交 17.5 萬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下降 29.2%，日均成交 1,495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減少成交 580 億元人民幣。6 月底，市場流通市值 17.3 萬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增長 5.0%。6 月底的上證綜合指數與深證綜合指數分別收在 2,225.43 點和 921.4 點，比去年分別，滬、深兩市 A 股平均市盈率分別為 11.9 倍和 22.9 倍。依上半年數據分析，大陸央行雖接連推出降息降準措施，持續放寬貨幣政策，進一步釋放市場流動性等利多消息，但由於市場情緒的長期低迷和對未來經濟發展的看空預期，導致滬深指數於 4 月份短暫回升後，5、6 月份又出現持續下跌之勢。

二、小結

中國人民銀行(即大陸央行)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5 月 18 日兩度下調存款準備率各 0.5%，主要是向市場釋放流動性，增強大陸經濟運行活力；2012 年 6 月 8 日中國人民銀行向下調整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各 0.25%，此舉不但為 2008 年來首次降息，且距離最近一次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加強顯示中國大陸政府穩定經濟成長的決心；再者，存、貸款利率之調整更重要的

³ 中國人民銀行：<http://www.pbc.gov.cn/>。

⁴ 中國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cn/>

⁵ 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cssrc.gov.cn/>。

意義為，中國大陸已深刻意識經濟成長動能放緩，且官方願意以更具體的方式介入拉抬經濟，並開始逐步實施利率市場化之改革。

大陸面對全球寬鬆的經濟策略風潮，以及國內實體經濟之疲軟，貨幣寬鬆政策即使不是大陸經濟穩定增長之唯一手段，卻是處於目前通膨尚可控制之局面下，值得嘗試之重要經濟發展方向。再者，大陸為抑制經濟成長減速，其央行曾於 6 月和 7 月連續兩次宣布降息，旨為其市場注入流動性，提振經濟發展之意圖不言而喻。

2012 年上半年大陸種種經濟數據皆反映其增速趨緩，已連續 6 季出現經濟成長速度下滑，足證大陸經濟持續下行之隱憂尚未消除。造成大陸經濟成長持續下探之原因為：國際經濟形勢惡化；外需出口增速及利潤下降；繼續實施國內房地產調控機制；及內需趨緩等；然而伴隨著大陸成品油價的第三次下調，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接二連三的寬鬆貨幣舉措，企業運行成本大幅度降低，大陸經濟於大環境上迎來“軟著陸”的契機。

按大陸國家統計局新聞發言人之說明，中國經濟增速持續回落符合經濟規律，甚而，亞洲開發銀行高級經濟學家也曾表示：大陸 2012 上半年經濟成長 7.6% 的增速並不低，環顧世界，歐美經濟增速不到 2%，新興國家增速也在 6% 左右。又大陸 2012 上半年經濟增速雖跌破 8%，但部分經濟之變動方向是值得注意的，如第二季大陸經濟之環比增速為 1.8%，比第一季回升了 0.2%；經濟的月度核心指標工業增速，5 月及 6 月份皆趨於穩定；投資增速從前 5 月的 20.1% 反彈至上半年的 20.4%，此經濟變動顯示大陸經濟出現緩中趨穩、築底趨穩之跡象。而花旗銀行於最新一份報告即稱，今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不看歐債，而是看中國經濟，倘大陸經濟無法持續成長，也將影響全球經濟的發展。

貳、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整體情勢

一、公司家數

(一)保險業

在保險公司家數部分，上半年大陸共有 154 家保險公司，包括 60 家產險公司(中資 39 家，外資 21 家)與 63 家壽險公司(中資 38 家，外資 25 家)，其中有 2 家中資壽險公司及 1 家中資產險公司為新核准開業，分別為華匯人壽、前海人壽及誠泰財產。另外尚有 8 家再保險公司，包括中資 3 家，外資 5 家。保險集團及

控股公司仍維持 10 家，全為中資，以及 12 家中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與 1 家外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表 2 2012 上半年保險機構數量統計

	產險公司	壽險公司	再保公司	保險集團及控股公司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總計
中資	39	38	3	10	12	102
外資	21	25	5	0	1	52
合計	60	63	8	10	13	154

（二）保險仲介機構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止，大陸保險專業仲介機構共有 2,551 家，較上年同期減少 37 家。其中，全國性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44 家，區域性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1,768 家，較 2010 年減少 30 家，保險經紀機構 420 家，保險公估機構 319 家，保險兼業代理近 20 萬家。

二、資產規模

根據大陸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⁶（以下簡稱保監會）公布資料，統計至 2012 年 6 月底，大陸保險業總資產已達 6 兆 7,760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 17.9%，亦較 2012 年初成長 13.3%；淨資產 6,746.6 億元人民幣，較 2012 年初增長 21.2%。至於保險專業仲介機構註冊資本總計達到 125.18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 25.86%；總資產達到 189.07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成長 26.84%。

從償付能力來看，行業整體保持穩定，截至 2012 年二季度末，償付能力達到標準之保險公司占保險公司總數的 94.6%，資產總量占行業資產總量的 98.2%；整體保險業目前未現系統性和區域性風險。

三、保費收入與結構分析

2012 上半年大陸保險業務呈現緩中趨穩態勢，全國實現保費收入 8,532.3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5.9%，低於 GDP 之成長幅度。財產險之保費收入 2,699.5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14.4%，遠高於壽險保費收入增長，責任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業務快速發展，占財產險業務比重達 12.8%。人身險之保費收入為 5,833.0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2.38%，其中壽險保

⁶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circ.gov.cn/>。

費為 5164.8 億元人民幣，與去年同期相比僅增長 0.23%；只有健康險呈現逆勢增長，保費收入達 466.20 億元人民幣，實現 26.7% 的增長。而人身險新單業務中期繳占比 29.7%，比去年同期上升 3.6%。新單期繳業務中，5 年期以上業務占比 78.4%，較去年上半年上升 3%。有關各險種之保費收入情形如表 3 所示：

表 3 2012 上半年大陸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同期成長率(%)
原保險保費收入	8532.5	8056.6	5.9
1. 財產險	2699.5	2359.6	14.4
2. 人身險	5833.0	5697.1	2.3
(1) 壽險	5164.8	5153.0	0.2
(2) 健康險	466.2	367.9	26.7
(3) 人身意外傷害險	201.9	176.1	14.7

在經營效益方面，2012 年上半年，財產險市場保費收入依然保持穩定增長態勢，但受新車銷量增速放緩、車險費率改革、交強險對外資開放及監管機構監管合理趨嚴等影響，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逐漸顯現承保利潤下滑、綜合成本率上升等現象。

(一)按產業別分析

上半年，大陸產、壽險業總保費收入分別為 2,699.5 億元人民幣及 5,833.0 億元人民幣。

1.財產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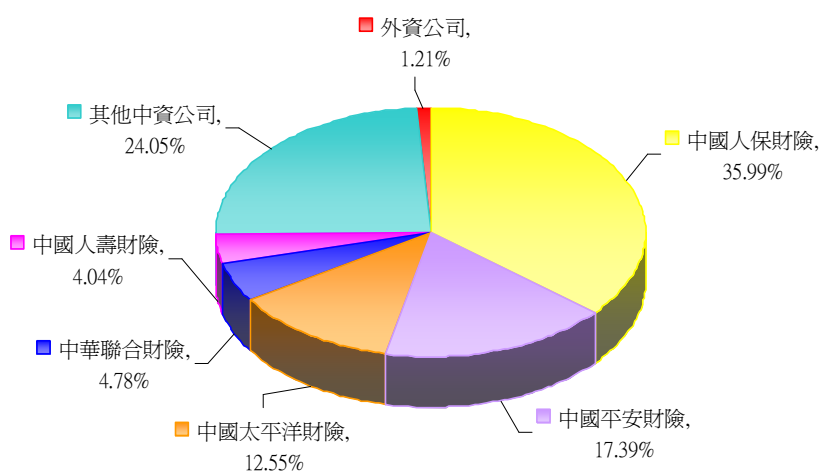
保費收入前五名依次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人保股份，1,009.11 億元人民幣）、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公司（487.50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 19.68%）、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公司（太保產險，351.77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 9.3%）、中華聯合財產保險公司（133.99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 23.84%）及中國人壽財產保險公司（中國財險，113.30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 44.48%）。人保股份仍居於領先的地位，占產險業上半年總保費收入的 37.38%，前三大公司的市占率合計為 68.47%，其他產險公司則僅有個位數的市占率。

2012 年 6 月產險業保費收入與去年(2011 年)同期相比，前十大財產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總體同比增長 13.94%，而其他所有中小財產保險公司的總體保費則同比增長 11.87%。另，在保費收入排名前 10 大之財產保險公司中，同比增速

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14.4% 的共 4 家，增速最大的是國壽財險，達到 44.48%；另外 6 家低於全國水準，其中第九大財產險公司天安保險公司保費收入同比增速為負數，達 -4.88%。而整體財產保險業漲幅最大為信達財險達 102.80%，安華農業保險則以 -43.34% 的增速位列倒數第一。

上半年，21 家外資財產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共 33.82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 28.3%，市占率合計為 1.25%；且市場排名發生較大變化，儘管美國美亞保險公司（5.73 億人民幣）仍居首位，但二至五名之排序自去年同期的日本東京海上保險公司、美國利寶互助保險公司、日本三井住友保險公司及德國安聯財產保險公司，變為美國利寶互助保險公司（3.42 億元人民幣）、法國安盟保險公司（3.27 億元人民幣）、德國安聯財產保險（2.84 億元人民幣）及日本東京海上保險公司（2.66 億元人民幣）；其中，法國安盟保險公司更是以保費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 1,540.1% 之速度，自去年第 17 位躍居為今年的第 3 位排名。

圖 1 2012 上半年大陸財產保險公司市場占比



2. 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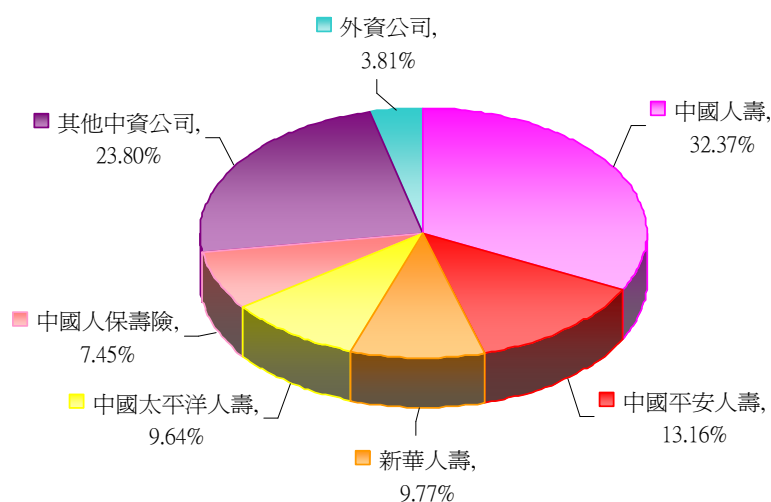
中國人壽仍以 1,854.38 億元人民幣穩居龍頭，雖占壽險業 2012 上半年總保費收入的 31.79%，惟與去年同期相比，衰退率達 5.14%；其次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公司（753.71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加 4.4%，市占率為 12.92%；三至五名之壽險公司的市占率約 8% 左右，分別為新華人壽保險公司（559.50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 10.4%）、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公司（552.29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 1.1%）及中國人民人壽保險公司（人保壽險，426.67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下降 -2.36%）。整體而言，前五大壽險公司的市占率約為

71.09%，業已超過一半以上之占率。換句話說，大陸中資壽險公司在人壽保險市場仍擁有絕對優勢。

與去年同期相比，大陸上半年之保費收入同比增速超過 100% 的有 7 家壽險公司，分別為建信人壽、瑞泰人壽、昆侖健康、太平養老保險、百年人壽、中郵人壽、平安健康保險，其中建信人壽保費同比增速超過 600%。相對的，尚有 19 家壽險公司之保費收入則呈現負成長，其中以正德人壽-60.29% 之降幅為最大，緊隨其後的是中法人壽，同比增速為-49.45%；金盛人壽-34.67%。

上半年大陸外資壽險公司總保費收入合計為 218.53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同期增加 0.86%，市占率 3.75%，較去年減少 0.05%。保費收入前三名的公司依次為：美國友邦人壽保險公司（40.72 億元人民幣）、隸屬於義大利忠利保險（Assicurazioni Generali）的中意人壽保險公司（23.01 億元人民幣）、及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21.02 億元人民幣），這三家外資公司的保費收入均較 2011 年上半年增進許多。

圖 2 2012 上半年大陸壽險公司市場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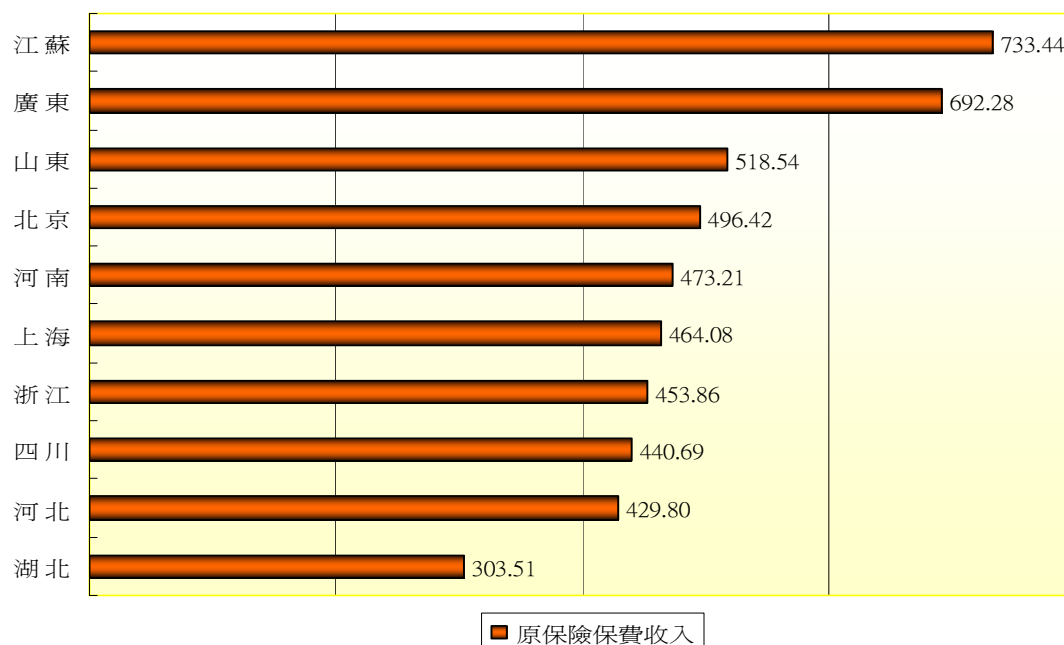
(二)依地域別區分

2012 上半年，江蘇省以實現保費收入 733.44 億元人民幣，列居大陸各省、直轄市與自治區的第一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多 6.79%。第二名是廣東省，保費收入達 692.28 億元人民幣。三至十名分別為山東省（518.54 億元人民幣）、北京市（496.42 億元人民幣）、河南省（473.21 億元人民幣）、上海市（464.08 億元人民幣）、浙江省（453.86 億元人民幣）、四川省（440.69 億元人民幣）、河北省（429.80 億元人民幣）、及湖北省（303.51 億元人民幣）。名列前十大的省市與去年底相同，只是排名略有變動。保費收入最少的是西藏，僅 5.65 億元人民幣。前十大省市

的保險市場占率合計為 58.67%。

圖 3 2012 上半年大陸保費收入排名前十大省市

單位:億元人民幣



復依險種別為各地方保費收入進行排名得知，江蘇省以產險保費收入 222.11 億元人民幣、壽險保費收入 511.33 億元人民幣與意外險保費收入 19.07 億元人民幣，囊括大陸全國三項險種之首要席次，僅健康險保費收入仍是由北京市(保費收入 50.87 億元人民幣)拔得頭籌；而廣東省亦分別以 204.68 億元人民幣、429.22 億元人民幣、16.42 億元人民幣及 41.97 億元人民幣位居全國產、壽險、意外險與健康險保費收入之第二位。

表 4 2012 上半年大陸各省市各險總保費收入

單位：萬元人民幣

地區	總保費收入	財產保險	壽險	意外險	健康險
江蘇	7,334,364.02	2,221,101.16	4,606,430.82	190,669.83	316,162.21
廣東	6,922,788.34	2,046,845.71	4,292,189.96	164,172.99	419,579.68
山東	5,185,369.67	1,570,075.50	3,210,753.55	117,085.19	287,455.44
北京	4,964,175.72	1,324,308.08	3,016,186.98	115,006.60	508,674.06
河南	4,732,087.80	979,237.73	3,488,773.69	69,372.60	194,703.78
上海	4,640,787.15	1,389,439.49	2,833,109.90	122,255.06	295,982.70
浙江	4,538,594.19	1,765,148.17	2,467,029.11	112,880.51	193,536.40
四川	4,406,935.04	1,313,272.94	2,752,224.66	118,701.28	222,736.17

地區	總保費收入	財產保險	壽險	意外險	健康險
河 北	4,297,971.70	1,302,346.09	2,722,543.42	80,440.01	192,642.18
湖 北	3,035,064.03	716,176.24	2,112,199.76	68,334.06	138,353.97
安 徽	2,602,531.39	816,194.54	1,636,216.23	37,744.88	112,375.74
湖 南	2,576,974.37	757,409.36	162,4002.70	64,897.67	130,664.64
山 西	2,223,796.13	684,583.83	1,419,417.29	34,871.27	84,923.74
遼 寧	2,207,248.46	753,314.20	1,263,507.54	43,627.23	146,799.49
福 建	2,140,506.53	689,610.64	1,229,360.16	57,774.73	163,761.00
深 圳	2,083,420.65	752,564.60	1,144,540.85	57,533.34	128,781.85
黑龍江	2,080,807.43	626,860.17	1,315,385.61	39,962.20	98,599.45
陝 西	1,993,928.92	587,687.00	1,271,075.33	47,224.54	87,942.05
重 慶	1,851,432.24	485,228.90	1,223,445.58	58,943.99	83,813.77
江 西	1,561,131.26	493,688.92	967,417.49	35,209.93	64,814.92
雲 南	1,434,337.12	630,893.28	628,109.07	56,437.93	118,896.84
新 疆	1,406,016.42	590,208.81	657,586.70	53,718.69	104,502.22
吉 林	1,331,979.23	433,310.53	808,508.84	22,984.65	67,175.21
天 津	1,301,028.54	478,680.99	710,669.27	30,809.05	80,869.23
內蒙古	1,298,390.37	597,485.49	605,091.76	32,483.76	63,329.35
廣 西	1,281,508.81	479,329.76	699,517.34	37,029.33	65,632.37
甘 肅	894,050.13	304,454.19	524,891.68	20,993.79	43,710.47
寧 波	889,254.73	433,568.67	412,977.94	18,781.83	23,926.29
大 連	861,196.60	291,696.39	502,559.91	17,766.46	49,173.85
青 島	828,353.45	309,815.37	444,459.25	17,674.67	56,404.16
貴 州	811,145.37	354,055.11	398,355.93	28,180.74	30,553.60
廈 門	484,474.65	198,107.36	245,388.64	13,636.76	27,341.89
甬 夏	334,801.35	139,985.94	157,353.40	9,032.57	28,429.45
海 南	328,817.13	132,094.36	175,978.24	6,971.27	13,773.26
青 海	170,272.28	80,342.55	74,741.18	5,468.62	9,719.94
西 藏	56,517.11	40,781.12	5,365.44	6,209.56	4,160.99
集團、總公司本級	232,581.97	224,958.58	1,041.62	4,452.39	2,129.38
全國合計	85,324,640.31	26,994,861.76	51,648,406.86	2,019,339.97	4,662,031.73

註：集團、總公司本級是指集團、總公司開展的業務，不計入任何地區。

(三)台灣保險業於大陸經營保險業務概述

上半年台灣五家保險業在大陸經營的情形如下：國泰人壽保費收入為 2.18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同期的 2.44 億元人民幣衰退 10.66%，市占率為 0.0373%，在外資公司排名第 16 名；新光海航人壽的保費收入為 1.06 億元人民幣，市占率

為 0.0181%，在外資公司排名第 22 名；君龍人壽的保費收入為 7,407.66 萬元人民幣，市占率為 0.0012%，在外資公司排名第 23 名。財產險部分之國泰財產保險公司為 12,402.90 萬元人民幣，市占率為 0.0459%，在外資公司排名第 11 名；富邦財產保險公司為 6,868.23 萬元人民幣，市占率為 0.0254%，外資公司排名第 15 名。

表 5 2012 上半年台灣保險公司總保費收入

單位：萬元人民幣；%

大陸設立保險公司	2012 上半年保費收入	2012 上半年保費收入占大陸保費收入比率
國泰人壽	21839.81	0.0373
新光海航人壽	10635.00	0.0181
君龍人壽	7407.66	0.0012
國泰世紀產險	12402.90	0.0459
富邦產險	6868.23	0.0254

另，由中國人壽投資參股 19.9%之建信人壽今年上半年實現保費收入 27.9 億元人民幣，相較去年同期(時稱太平洋安泰保險公司)增長幅度達 613.46%，此快速增率使得建信人壽在全國壽險市場所占份額由去年 6 月時的 0.07%增至 0.48%。甚且，去年 6 月底時，建信人壽(時稱太平洋安泰保險)之保費收入規模在全國壽險公司的排名中位列第 38 位，而今年 6 月已躍升至第 19 位。

四、保險仲介行銷

根據大陸保監會發布的《上半年保險專業仲介機構經營情況》報告顯示，2012 年上半年，大陸保險公司通過保險專業仲介機構實現保費收入 494.22 億元人民幣。其中來自全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實現保費收入為 307.44 億元人民幣，包括實現財產險保費收入 229.15 億元人民幣，實現人身險保費收入 78.29 億元人民幣；來自全國保險經紀機構的實現保費收入則為 186.78 億元人民幣，包括實現財產險保費收入 154.13 億元人民幣，實現人身險保費收入 26.88 億元人民幣、實現再保險業務類保費收入 5.77 億元人民幣。

表 6 2012 上半年保險仲介機構實現總保費收入

仲介機構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人民幣)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人民幣)	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 (億元人民幣)	總保費收入 (億元人民幣)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229.15	78.29	--	307.44
保險經紀機構	154.13	26.88	5.77	186.78
合計	383.28	105.17	5.77	494.22

2012 上半年，全國保險專業仲介機構實現業務收入 84.36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 21.93%。其中，來自全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實現業務（佣金）收入 51.34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成長 31.04%，包括實現財產險佣金收入 35.51 億元人民幣，實現人身險佣金收入 15.83 億元人民幣；來自全國保險經紀機構實現業務收入 26.51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多增 9.00%，包括實現財產險佣金收入 20.81 億元人民幣；實現人身險佣金收入 2.88 億元人民幣，實現再保險業務類佣金收入 0.42 億元人民幣；實現諮詢費收入 2.40 億元人民幣；來自全國保險公估機構的實現業務收入則為 6.51 億元人民幣，包括實現財產險公估服務費收入 6.36 億元人民幣，實現人身險公估服務費收入 0.04 億元人民幣，實現其他收入 0.11 億元人民幣。

表 7 2012 上半年保險仲介機構實現業務收入

單位：億元人民幣

仲介機構	實現財產保險業務收入	實現人身保險業務收入	實現再保險業務與諮詢費收入	實現其他收入	總實現業務收入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35.51	15.83	--	--	51.34
保險經紀機構	20.81	2.88	0.42+2.40	--	26.51
保險公估機構	6.36	0.04		0.11	6.51
合計	62.68	18.75	2.82	0.11	84.36

圖 4 2012 上半年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實現之保費收入結構表

幣別：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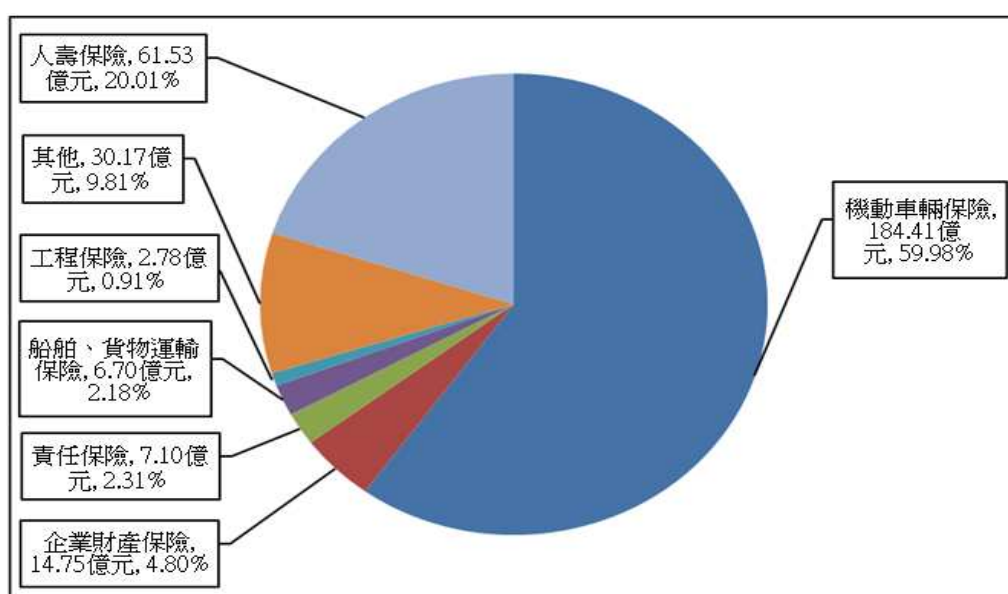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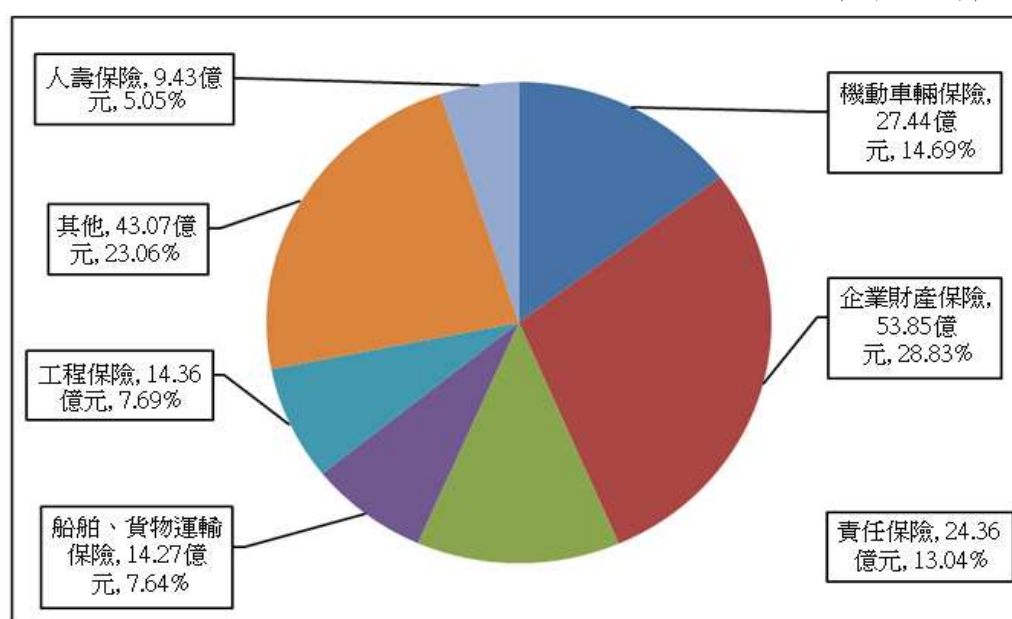


圖 5 2012 上半年保險經紀機構實現之保費收入結構表

幣別：人民幣



五、賠款支出與結構分析

在原保險賠款支出部分，2012 年 1 到 6 月總計為 2,262.79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 15.51%，其中財產險的賠款支出為 1,219.97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 30.22%，其增率已逼近全國賠款支出增率之 2 倍；人身險賠款支出為 1,042.82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 2.02%，其中僅有健康險之賠款支出是減少外，壽險與意外傷害險之賠款支出皆為增長之勢。

表 8 2011 上半年與 2012 上半年大陸保險賠款支出情形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12 上半年	2011 上半年	增減率(%)
原保險賠付支出	2,262.79	1958.96	15.51
1、財產險	1,219.97	936.82	30.22
2、人身險	1,042.82	1022.15	2.02
(1) 壽險	856.78	769.48	11.35
(2) 健康險	142.32	215.88	-34.07
(3) 人身意外傷害險	43.72	36.78	18.86

六、資金運用

具體而言，大陸保險資金主要投資管道為銀行存款、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和股票，相比壽險公司 10~20 年的平均負債久期，可投資項目之期限相對太短。

在這種“長錢短用”的結構下，資本市場的波動以及加息亦或降息導致的利率環境變化，都會對保險資金運用效果造成較大的影響。

截至 6 月底，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餘額 6.18 兆人民幣，較去年 6 月底增長 18.62%。其中銀行存款占比 36.57%，其他投資占比 63.43%。與去年同期相較，銀行存款比例略有上升，加大固定收益類投資的資產配置；惟今年以來，保險公司業績一直不盡如人意，保險公司業務下滑、投資市場低迷，使得保險公司淨利潤下滑(中國平安、新華保險、中國太保、中國人壽四大上市保險公司上半年實現淨利潤 281.36 億元，去年同期為 333.12 億元人民幣，下降 15.54%。其中，中國太保利潤同比下降 54.6%，出現腰斬。緊隨其後，中國人壽同比下滑 25.7%。另外兩家淨利潤雖有增長，但都已經掉入個位數。)，甚而投資環境的不利與投資管道的狹窄，成為拖累保險公司業績的重要原因，上半年多家保險公司的投資報酬率都低於無風險的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4%~4.5%的同期收益。

表 9 2012 上半年大陸四大上市保險集團投資收益概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集團名稱	總投資收益		總投資 收益率	淨利潤		淨投資 收益	淨投資收 益率
	金額	增減率 (與去年同 期比)		金額	增減率 (與去年同 期比)		
中國人壽	--	--	2.8	96.35	-25.7	394.00	4.5
平安保險	139.02	-12.2	3.7	139.59	9.4	209.44	4.5
太平洋保險	86.52	-20.1	3.9	26.38	-54.6	131.46	4.9
新華保險	73.02	7.3	1.8	19.04	7.3	91.72	2.2

2012 年以來，大陸資本市場持續低迷，使得保險資金投資壓力較大，投資收益率表現平平。上半年，多家保險公司均提升息類資產投資占比，優化債券組合，適時降低權益類投資比例。上半年，四大保險上市集團中，中國平安和新華保險之投資操作相一致，皆降低債券投資比例，增加定存、基金、股票和手持現金及其等價物的比例；中國人壽降低債券、基金和股票的投資比例，增加定存和現金及其等價物的比例；中國太保在定存、債券、基金和股票上的投資比例均有所上升。

由於投資管道狹窄、債市股市低迷，成為 2011 年大陸保險公司投資收益已出現急劇下滑之主因。又因 2012 年大陸經濟持續下滑，促使保險監管機構陸續推出 13 項保險投資新政，試圖打通保險業與銀行、證券、信託等其他金融行業

之產品、管道及投資通道，對於保險資金之投資運用將是重大利多。其中如《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關於調整基礎設施債券投資計畫有關規定的通知》以及《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新政，對於放寬保險公司境外投資、鬆綁境內債券投資、拓寬債券投資計畫領域以及提高對股權投資和不動產投資占總資產的比重皆有具體而明確之規定，藉以增加保險資金的投資空間，並允許保險公司委託有關金融機構進行投資，期將有助於保險資產之配置及提高資金運用報酬率。

七、保險申訴案件統計

依保監會公布「2012 年上半年保險消費者投訴情況通報」顯示，2012 年上半年，保監會共接收保險消費者有效投訴 6,176 件，比去年同期增長 127.23%，反映有效投訴事項共 6,651 件，較去年同期增長 129.42%。

(一)財產保險申訴統計

2012 年上半年涉及產險公司的保險消費者有效投訴事項 2,600 件，同比增長 118.3%。其中：違法違規類投訴同比下降 34.67%，合同糾紛類投訴同比增長 195.08%。

理賠問題仍是消費者投訴產險公司的焦點，且上升幅度較大，其理賠糾紛投訴事項共計 1,858 件，占產險公司合同糾紛投訴總量的 79.40%，同比增長 188.96%。其中涉及車險的共計 1,669 件，占理賠糾紛的 89.8%。理賠投訴問題主要為：1.損失核定爭議（433 個，占理賠糾紛的 23.3%），非體傷理賠案件問題集中於損失零件修換爭議、更換零件之廠牌標準或修件改換件時讓客戶承擔部分費用等方面；體傷理賠案件問題集中於醫療費扣減、賠償標準的城鄉差異及誤工費、護理費賠償標準等方面。2.保險責任爭議（280 件，占 15.07%），此類爭議集中於消費者對保險公司拒賠、免賠等理賠處理意見不服。3.拖延理賠等其他問題（1,113 件，占 59.9%），雙方因責任認定、價格爭議產生糾紛不能達成一致意見時，公司便採取消極態度，不積極回復、不主動協商解決，這是導致拖延理賠投訴的主要原因。

(二)人身保險申訴統計

2012 年上半年，涉及人身保險公司的保險消費者有效投訴事項共有 3,923 件，同比增長 145.96%。其中，違法違規類投訴同比增長 91.83%，合同糾紛類投訴同比增長 196.6%，合同糾紛類投訴增長十分明顯。

銷售誤導依然是違法違規類投訴最突出的問題。2012 上半年，人身保險公司銷售誤導投訴共計 1,214 件，占違法違規投訴總量的 82.08%，同比增長 97.72%。依涉及險種區分，分紅險 757 件，占銷售誤導投訴的 62.36%；萬能險 100 件，占 8.24%；投連險 42 件，占 3.46%；新型壽險產品的誤導投訴占總量的 74.05%。按銷售管道看，銀郵代理 590 件，占銷售誤導投訴的 48.6%；個人代理 570 件，占 46.95%。銀郵代理的投訴量已超過個人代理的投訴量。誤導投訴問題主要為：1.是承諾高收益或不如實告知收益情況（占 48%），復因近幾年保險投資型產品收益率普遍較低，使得當初銷售時承諾、誇大收益的問題更加突出。2.將保險與其他金融產品進行片面比較，甚至故意誤導成存款、基金或其他理財產品（占 28%）。3.代客戶簽字，隱瞞初始費用扣除、收費標準、猶豫期等有關的重要合同內容（占 12%）。

(三)電話銷售申訴案件

2012 上半年，消費者投訴電話銷售擾民問題共有 223 件，占投訴總量的 3.35%，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15 件。其中：涉及財產保險公司 108 件，占財產保險公司合同糾紛的 4.62%；涉及人身保險公司 115 件，占人身保險公司合同糾紛的 4.71%。

參、重要保險政策及法令

一、公布施行「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強化人身保險產品之監管工作，保監會於 1 月 15 日公布「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藉以規範人身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引導並推動保險行業發揮風險保障、長期儲蓄競爭優勢和持續健康發展，進一步有效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新《辦法》與以往規定相比主要有以下變化：（一）要求保險公司公平、合理擬訂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不得損害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權益；並要求保險公司加強管理，定期跟蹤和分析經營情況，及時發現保險條款、保險費率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採取相應解決措施；另根據《保險法》規定，加強保險公司、總精算師等人之法律責任和處罰措施。（二）強化對保險公司擬定保險費率的監管，要求保險公司在相關精算報告中包括定價方法、定價假設、利潤測試參數以及主要參數變化的敏感性分析；且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險種，要求保險公司提交產品利潤測試模型的電子文檔。（三）規定保險公司決定在全國

停止使用相關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時，應當於停止使用後 10 日內向大陸保監會報告，說明停止使用的原因、後續服務等，並將報告抄送原使用區域之大陸保監會派出機構；且規範保險公司決定在部分區域停止使用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不得以停止使用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進行宣傳和銷售誤導。（四）將年金保險從人壽保險中分出，另規範養老年金之條件和要求；完善意外傷害保險之定義，強化其風險保障功能，引導全行業進一步發揮人身保險的長期儲蓄和風險保障競爭優勢。（五）提升法律責任人之任職資格要求。（六）放寬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報備時限，亦簡化其變更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之報備程序，以提高監管效率。

二、公布施行「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

大陸保監會為加強保險公司財會工作管理，規範保險公司財會行為，有效防範和化解風險，於 2 月 7 日發布「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

該工作規範主要包括：對財會工作的關鍵環節和具體行為提出明確要求，重點強調財會數據真實性責任、償付能力監管、資金管理規範等六大方面，從機構人員、會計核算、財務報告、資金管理、資產管理、負債管理、預算管理、內部會計監督、財務資訊系統、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集團財務管理等方面對保險公司財會工作應當履行的職責範圍、應當發揮的基本功能進行全面規範，以落實保險公司財會基礎工作，提高行業風險管理水準。

三、公布施行「關於做好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通知」

大陸保監會為確實解決社會大眾反映保險業存在理賠難、銷售誤導、服務品質不高等問題，保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促進保險業平穩持續健康發展，於 2 月 9 日發布「關於做好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通知」。

該通知的主要內容包括：建立完善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和體制；保險公司應按《保險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新型產品資訊披露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落實與保險消費者權益相關之資訊披露，保障保險消費者之知情權；暢通投訴管道，維護保險消費者之申訴權；完善調處機制，有效化解保險合同糾紛；普及保險知識，宣導科學理性之保險消費觀念；加強誠信建設，確實提高全行業誠信服務意識；提升車險理賠服務品質和解決壽險銷售誤導等問題；嚴厲查處侵害保險消費者權益之違法違規行為；建立社會監督員制度，主動

接受社會監督，定期進行保險消費者滿意度測評，提高保險業服務水準；保險公司與代理銀行應建立申訴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協調機制，以維護客戶合法權益。

四、公布修訂「關於調整保險業務監管費收費標準等有關事項的通知」

大陸保監會根據發展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相關規定，於 2 月 9 日發布「關於調整保險業務監管費收費標準等有關事項的通知」，降低對保險公司與專業保險仲介機構收取之保險業務監管費之收費標準。

該通知主要說明新收費標準：(一)對保險公司經營的責任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由按保險公司年度自留保費的 1.6%，降為按保險公司年度自留保費的 1.3% 收取；(二)對其他財產險業務、人身意外險業務，由按保險公司年度自留保費的 1.7%，降為按保險公司年度自留保費的 1.45% 收取；(三)對保險公司經營的長期人壽保險業務，由按保險公司年度自留保費的 0.9%，降為按保險公司年度自留保費的 0.75% 收取；(四)對保險公司經營的長期健康保險業務，由按保險公司年度自留保費的 0.8%，降為按保險公司年度自留保費的 0.65% 收取；(五)對保險公司經營的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險業務、農業保險業務、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業務、農村小額人身保險業務和計劃生育保險業務，仍免收保險業務監管費；(六)對專門從事保險仲介業務的機構，由按代辦業務營業收入的 1.2%，降為按代辦業務營業收入的 0.9% 收取。其中，保險代理機構、保險公估機構由每年每家不低於 800 元人民幣調整為不低於 3,000 元人民幣，保險經紀機構由每年每家不低於 1,200 元人民幣調整為不低於 5,000 元人民幣；(七)對外國保險機構代表處收取的保險業務監管費標準，仍按每年每個代表處 2 萬元人民幣執行；(八)對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經營受託管理業務收取的監管費，按最高不超過 30 萬元人民幣收取。

五、公布施行「機動車輛保險理賠管理指引」

大陸保監會為貫徹全國保險監管工作會的總體要求和《中國保監會關於加強和改進財產保險理賠服務品質的意見》的原則精神，於 2 月 29 日發布「機動車輛保險理賠管理指引」，要求保險公司高度重視車險理賠工作，強化基礎管理，提升理賠服務能力；保險行業協會要統籌協調，提升行業理賠服務水準；保險監管部門要加強監管，督促落實，確實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該指引明確要求各保險公司應根據理賠管理、客戶服務和業務發展需要，制

定理賠資源配置方案及理賠服務方案，明確理賠資源和其他業務資源配置與比例，確保理賠資源配備充足。不能滿足上述要求之保險公司，應暫緩業務發展速度，控制業務規模。並鼓勵中小公司創新服務模式。

六、公布施行「人身保險公司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框架」及風險監測指標

大陸保監會繼 2010 年頒發《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之後，於今年 3 月 6 日公布施行《人身保險公司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框架》及風險監測指標，要求各人壽保險公司、健康保險公司須按該風險管理報告框架之相關規定，提交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養老保險公司因其業務性質之特殊性亦可參照執行。

此次發布的《人身保險公司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框架》及風險監測指標，旨在檢討保險公司 2011 年提交的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借鑒國內外保險公司之經驗，結合大陸人身保險行業之特性，統一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必備的基本內容。同時制定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等六大類 33 個風險監測指標，根據風險指標波動性，分別按季度和年度進行監測。

該報告的發布和落實，將提高保險公司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披露自身風險的資訊質量，有利於公司董事會和監管部門瞭解公司風險管理現狀和當前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而督促保險公司及時發現自身風險管理之缺失，訂定風險管理水平之計畫，完善風險管理環境規劃、健全風險管理制度，改進風險管理技術，從而不斷提升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水準。

七、公布施行「關於加強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管理的通知」

為進一步規範機動車輛商業保險市場秩序，完善商業車險監管制度，遵循維護社會公眾利益和防止不正當競爭的原則，保監會於 3 月 8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頒布「關於加強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管理的通知」，初步確立商業車險條款費率管理制度改革方向，亦即逐步建立市場化導向、符合大陸保險業實際需求之條款費率形成機制。

該通知確立監管機構、行業協會和保險公司的定位，建立市場化的定價（如在保證保費充足的前提下，對費率採取“限高不限低”的監管思路，規定保險公司擬訂商業車險費率，原則上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 35% 等機制）、條款費率的動態調整、設定差別化的車險產品開發、停售商業車險產品等機制；強調保險公司提示說明義務；規範商業車險之費率訂定原則及免責條款；重點解決車險理賠難、社會關注及易引起糾紛的問題與加強條款費率監管。此外，為防範經營風險，保護被保險人的合法權益，《通知》還規定根據公司自有資料擬訂商業車險條款和費率的保險公司，倘上年度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 150%，或連續兩會計年度綜合成本率高於 100%，由保監會責令停止使用根據公司自有資料擬訂的商業車險條款和費率。

八、兩度公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仲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

近年來，為規範保險專業仲介機構的激勵行為⁷，防範並化解風險，保監會曾於 2010 年下發「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仲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保監仲介〔2010〕1333 號），再於今年 3 月 13 日發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仲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保監仲介〔2012〕202 號），又於 5 月 16 日「關於重申保險專業仲介機構激勵行為監管要求的通知」（保監仲介〔2012〕559 號），嚴格要求各機構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保監會制定的監管要求實施激勵，不得將股權激勵與公司上市簡單掛鉤、虛構上市收益，從而誘導客戶為獲得股權激勵而購買與其真實需求不相配的保險產品、誘導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為自己和家人盲目購買保險產品。

九、公布施行「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基礎資料、評估與核算內部控制規範」

⁷股權激勵是以員工獲得公司股權的形式，給予其一定的經濟權利，使其能夠以股東的身份參與企業決策、分享利潤，並承擔經營風險，員工自身利益與企業利益息息相關，從而勤勉盡責地為公司的長期發展而盡心服務的一種制度。股權激勵包括股票期權 (Stock Options)、員工持股計畫 (Employee Stock Owner Plans, 簡稱 ESOP) 和管理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簡稱 MBO)。目前大陸已有類似於美國《國內稅務法則》 (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 的國家法律涉及到股票期權制度的基本構架與實施細則，及類似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中關於股票期權行權與交易的法律條款，如針對於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公布一系列的規定，包括《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簡稱證監會“管理辦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相繼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國稅總局關於期權稅收的規定和財政部有關股份支付的會計準則；國資委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的流程；外匯管理局對境外上市企業實施股權激勵的外匯管理操作流程等。其中證監會管理辦法更具有基石性意義，對股權激勵制度訂有明確的規定。

大陸為規範保險公司對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的管理，督促公司加強準備金評估的內部控制，提高準備金計提的充足性、合理性與科學性，促進公司審慎經營、防範風險，保監會於 3 月 19 日發布「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基礎資料、評估與核算內部控制規範」。該《規範》對準備金內控管理中基礎資料、評估與核算等關鍵提出明確的要求，督促保險公司建立完善之準備金內部控制機制。同時闡明準備金相關管理人員之責任和義務，還以提高準備金基礎資料品質和保護保險消費者利益為目標，對財產保險公司理賠關鍵節點進行監管規定，期能進一步完善大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監管制度體系，實現以會計準則和償付能力編報規則為主要框架，以非壽險準備金管理辦法和精算責任人管理辦法為支柱，以準備金回溯管理辦法、準備金工作底稿規範、理賠費用管理辦法和準備金內控規範為主要內容的制度體系。

十、發布「關於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機構和部分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的通知」

大陸保監會於 3 月 27 日發布「關於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機構和部分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的通知」，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許可；暫停金融機構、郵政以外的所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資格核准。旨在貫徹全國保險監管工作會議精神，規範保險代理市場的准入和退出，確保保險代理市場清理整頓工作取得實效。並將修改有關規章制度，進一步完善保險仲介機構的市場准入和退出機制，推動保險代理市場的專業化和規模化。

十一、公布施行「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建設規劃」

2007 年底之前大陸建置之第一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已發揮風險預警作用，但第一代制度體系較關注額度管理，易出現市場不規範行為，又隨著國際與大陸國內金融形勢的變化，第一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已無法滿足主管機關之監管需求，有必要參酌基本國情、借鑒歐盟償付能力 II 和美國風險資本制度進行相關改革和完備其監管體系。為有效提高保險行業防範風險之能力，且進一步加強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監管，大陸保監會於 4 月 8 日發布「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建設規劃」，內載第二代制度體系建設規劃的三項總體目標：一是用 3 至 5 年時間，形成一套既與國際接軌、與大陸保險業發展相對應的償付能力監管制度；二是在制度建設過程中，推動保險公司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制度，提高

行業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水準；三是透過制度建設，提升大陸保險償付能力監管制度之國際影響力，提高大陸保險業的國際地位。

該通知表示，大陸第二代制度體系充分借鑒國際先進經驗，採用國際通行的“三支柱”整體框架，即第一支柱為資本充足要求，主要是定量監管要求，包括資產負債評估標準、實際資本標準、最低資本標準、資本充足率標準和監管措施等；第二支柱為風險管理要求，主要是與償付能力相關的定性監管要求，包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監管部門對公司資本計量和風險管理的監督檢查等；第三支柱為資訊披露要求，主要是與償付能力相關的透明度監管要求，包括對監管部門的報告要求和對社會公眾的資訊公開披露要求。

該項通知提出，大陸第二代制度體系將分五步驟加以進行，一是總結評估階段：2012 年全年，從定性和定量兩個方面對過去償付能力監管工作進行全面回顧和反思；二是專題研究階段：從 2012 年開始，用 2 至 3 年的時間，展開各項專題研究工作，包括制定最低資本標準和實際資本標準、完善保險集團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研究逆週期監管問題、完善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相關制度等。三是形成制度階段：到 2014 年底，根據前期專題研究成果，形成第二代制度體系徵求意見稿。四是測試完善階段：2015 年開始，用 1 至 2 年的時間，徵求行業意見，進行多次定量測試，並修改完善。五是發布實施階段，責成行業施行。

此通知強調，第二代制度體系的建設是一項龐大的系統工程，保監會建立了調動全行業力量、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強國際交流等三項工作機制，以確保制度建設工作的順利進行。再者，訂定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將有利於保護保險消費者利益；提高行業防範化解風險的能力；促進行業轉變發展方式，強化資本約束機制，增進保險公司精細化管理能力；強化保險監管水準，對風險資本標準、逆週期監管、流動性監管、保險集團監管等進行全面研究，統一金融監管政策，從而提升大陸保險監管機制之國際地位，增強大陸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

十二、公布修訂「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

大陸國務院根據 2012 年 3 月 30 日《國務院關於修改〈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決定》，於 5 月 2 日公布修訂「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第 618 號令)，並自 5 月 1 日開始施行。

修改後該條例的第五條第一款由原來條文：「中資保險公司經保監會批准，可以從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修改為：「保險公司經保監會批准，可以從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此意味大陸正式向外資保險公司開放交強險市場，大陸保險業進入全面開放階段。

大陸自 2006 年開辦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簡稱交強險)，由於大陸加入世貿組織時未承諾允許外資公司經營強制保險業務，外資公司一直被擋在交強險業務的門外，商業車險市場的拓展因之舉步維艱。目前在大陸經營保險之外資財產保險公司，只有少數幾家經營商業車險業務，交強險的政策瓶頸直接影響外資財產保險公司的發展規模。今年 2 月，大陸決定對外資保險公司開放交強險，3 月 31 日國務院作成關於修改「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決定，5 月 1 日正式施行修訂後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除此之外，目前大陸監管機關亦正在醞釀啟動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機制，因而外資公司加入大陸車險市場，必將會使大陸車險市場的競爭更趨向健全發展。

十三、公布「關於保險資金運用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

大陸保監會於 5 月 14 日發出「關於保險資金運用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其內容包括保險機構可以投資以簿記建檔方式，公開發行的已上市交易的無擔保企業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和商業銀行發行的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等新規。監管部門正逐漸放寬對保險公司的投資監管，保險資金投資管道將進一步獲開放，惟該項通知明示，對開展股權、不動產、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和無擔保企業類債券等投資的保險公司，在償付能力和財務狀況上設定門檻，倘出現償付能力不足或者財務指標下降，將不能新增投資。對無擔保債券的投資細則，將在《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中進一步調整和規範。本項通知的發布，對保險機構來說，投資範圍擴大了，但投資資質的門檻也大大提高，這將倒逼保險機構提升投資能力；對監管層來說，對機構的投資空間審慎放鬆，有助於提高保險資金操作的靈活程度，從而更有效提升保險資金使用效率。這也意味著對保險資金的投資監管，已進入更科學、更市場化的時代。

再根據《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投資的保險公司，需滿足上一會計年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 150%，且投資時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 150% 的條件。然而，在行業高速增長和資本市場不景氣拖累投資收益之態勢下，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普遍出現較為明顯的下滑。

年報顯示，中國人壽 2011 年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170.12%，對比 2010 年 211.99% 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已有較大幅度下滑；中國平安 2011 年末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166.7%，新華保險 2011 年底之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155.95%，也僅略高於 150% 的二類監管要求。另於 101 家非上市險企中，有大地保險、太平財險、天平汽車、泰康人壽、民生人壽、長城人壽、光大永明以及中英人壽、中荷人壽和中意人壽等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在 150% 邊緣徘徊，不僅如此，已有 12 家公司 2011 年的償付能力已經處於 150% 以下，其中天安保險、嘉禾人壽和都邦保險，其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是 51.56%、-86.21%、-37%。根據保監會發布上述通知的要求，前列之保險公司將很可能與這些投資管道無緣。

十四、公布施行「關於進一步加強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業務管理的通知」

保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以及保監會有關規定，於 5 月 22 日頒布「關於進一步加強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業務管理的通知」，以規範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產品⁸業務，加強對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產品的管理。

本通知規定財產保險公司經營投資型保險產品，應具備的條件包括：公司持續經營 3 個以上完整的會計年度，最近 3 個會計年度盈利和虧損相抵後為淨盈利；公司治理結構、內部管理制度健全；最近 3 年沒有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最近連續 4 個季度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 150%；公司設有獨立的資金運用管理部門等。明示投資型保險產品可使用規模與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掛鉤的要求。復規定單一投資型保險產品銷售規模，不得超過該公司投資型保險產品可使用總規模的 30%。同一季度內到期的所有投資型產品銷售總規模，不得超過該公司可使用總規模的 30%。還要求預定型產品的收益率不得超過同期銀行定期儲蓄

⁸所謂財產保險投資型保險產品，是將保險功能與資金運用功能相結合的保險產品，是財產保險公司將投保人繳納的投資型保險產品的投資金用於資金運作，按照合同約定的方式，計提保險費、承擔保險責任，並將投資金及其合同約定的收益支付給投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財產保險產品。此類投資型保險產品分為預定收益型和非預定收益型，前者在保險合同中事先約定固定的或浮動的收益率，後者不事先約定投資金收益率。早在 2001 年，大陸即有財險公司推出投資型家財險；至 2006 年、2007 年，借助資本市場的活絡，多家財險公司開始大力推動投資型財險產品的銷售。惟至 2008 年，隨著資本市場的回落，以及保監會相關通知規定，劃定投資型財險業務經營准入門檻，人保、大地等多家公司紛紛停售投資型財險產品。2011 年，部分地方財險公司在區域內，或部分保險公司與銀行合作，也推出投資型財險產品之人民幣保險複合理財產品。

存款利率 1%，5 年以上產品按 5 年期利率計算。此外，非預定型產品不得向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承諾收益或變相承擔損失。

十五、公布施行「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管理辦法」

為加強準備金評估充足性監管，及時掌握各財產保險公司準備金評估的品質，規範非壽險業務準備金評估回溯分析工作，根據《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試行）》、《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和《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基礎資料、評估與核算內部控制規範》，大陸保監會於 5 月 28 日發布「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⁹管理辦法」。

保險公司應建立準備金回溯分析的內控制度，加強回溯分析的流程管理，確保各類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結果之準確性。根據新頒布之管理辦法規定，保險公司準備金回溯分析工作包括年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與常規性季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兩部分。保險公司應自 2012 年一季度起，定期向保監會報送準備金回溯分析報告，而每年第一季度末回溯分析報告應於當年 6 月 30 日之前報送，第二、三、四季度末回溯分析報告應於季度結束後 60 日內報送。準備金回溯分析工作應做到資料真實、格式規範、結論明確。準備金評估結果出現偏差，保險公司應從資料、方法、流程等方面分析原因，並在後續會計期間準備金評估工作中加以改進。此外，保險公司應於發現問題的當年開始，連續兩年聘請獨立的精算評估機構對準備金評估結果每半年進行一次審核。

十六、發布「關於上市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可轉換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

大陸保監會於 5 月 31 日公布「關於上市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可轉換債券¹⁰有關事項的通知」，允許上市保險公司和上市保險集團公司發行次級可轉換債券，以拓寬保險公司資本補充管道，提高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水準。

⁹準備金回溯分析是利用後續資訊對前期準備金評估結果進行評判與分析，以檢驗與改進準備金評估品質的過程與方法，即採用回溯日的資料基礎和資訊對前期會計報表中的準備金評估結果進行重新評估，通過比較重新評估結果與原評估結果的差異，衡量保險公司準備金評估的充足性，分析前期準備金評估的假設、方法與流程的合理性，以此發現問題並在後續會計期間的準備金評估中進行修正。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回溯分析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回溯分析，其中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¹⁰保險公司次級可轉換債券，是指保險公司依照法定程序發行、期限在 5 年以上(含 5 年)、破產清償時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且在一定期限內依據約定的條件可以轉換成公司股份的債券。

對於上市保險公司申請發行可轉債，除應當符合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條件外，此次保監會設置四門檻：破產清償時，次級可轉債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可轉債，不得以公司的資產為抵押或質押；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的條款設計應當有利於促進債券持有人將可轉債轉換為股票；除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形之外，發行人不得另外賦予次級可轉債債券持有人主動回售的權利。此外，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在轉換為股份前，可計入公司的附屬資本，計入附屬資本的比例和標準由保監會另行規定。

受業務快速發展、投資收益不佳等多重因素影響，大陸保險公司尤其是上市保險公司償付能力近年來均出現大幅下滑，融資需求強烈。不過，由於次級債發行規模受限和股市融資難度較大影響，保險公司現有融資管道已經無法滿足需求。在此情況下，拓寬保險公司融資管道成為當務之急。再與保險公司次級債等現有融資管道相比，可轉債的優勢在於成本低，轉股後能永久性增加資本金。此外，可轉債自發行到轉股存在較長的時間週期，因此和公開或定向增發相比，可轉債對市場的沖擊較小。為解決保險企業融資難題，大陸監管部門已在制定《完善保險公司資本補充機制的整體工作方案》，除放行次級可轉債外，發行次級債券代替目前的次級債務，醞釀放開混合資本債等資本補充工具也在監管部門考慮範圍之內。

十七、發布「關於編報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評估報告有關事項的通知」

為規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評估報告編報工作，提高非壽險業務準備金評估報告編報品質，保監會於6月19日頒布「關於編報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評估報告有關事項的通知」，對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年度評估報告和交強險業務準備金評估報告的編報要求進行調整。

十八、發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仲介市場准入的通知」

為貫徹大陸保險監管工作會議精神，進一步規範保險仲介市場，除保險仲介服務集團公司以及汽車生產、銷售和維修企業、銀行郵政企業、保險公司投資的註冊資本為5,000萬元以上的保險代理、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和全國性保險代理、經紀公司的分支機構的設立申請繼續受理外，暫停其餘所有保險專業仲介機構的設立許可。對本通知發布之前已經受理的設立申請，繼續按程式辦理。

大陸保監會也將儘快修訂《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和《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完善保險仲介市場准入機制，促進保險仲介轉型升級。

肆、產業動態

一、大陸保監會於 1 月 10 日正式批准北部灣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北部灣財險）的籌建申請，這是保監會在 2012 年公布第一家獲批的財險公司，這意味著地方系財產保險公司又添了一員。北部灣財險由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武漢鋼鐵集團、廣西交通投資集團、廣西機場管理集團、廣西北部灣國際港務集團、廣西有色金屬集團、廣西農墾集團等 12 家公司共同發起籌建。該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6 億元人民幣，註冊地南寧市。由於其股東大多數是廣西地區的企業，該公司帶有一定的地方色彩。保監會在批文中指出，北部灣財險開業兩年內在廣西開展業務，兩年後再視發展情況將業務擴展到外地。目前大陸的地方系保險公司主要有：吉祥人壽（湖南）、前海人壽（深圳）、誠泰財險（雲南）、長江財險（湖北）、東吳人壽（江蘇）等。這些新獲批的險企保監會也都在批文中要求，他們開業後兩年視公司的發展情況再將業務擴展到外部省市。

二、2012 年 2 月 14 日，保監會批准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業，其註冊資本為 10 億元人民幣，註冊地為廣東省深圳市，係由深圳市鉅盛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粵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粵商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凱誠恒信倉庫有限公司、深圳市健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共同發起設立，其中鉅盛華實業、深粵控股出資占比均為 20%，粵商物流占 14.9%，立白集團占 16.5%，健馬科技占 13.8%，凱誠恒信占 14.8%。

2012 年 3 月 30 日，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舉行開業掛牌儀式，這是入駐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首家全國性金融機構總部。而自 2003 年大陸首家以民營資本為投資主體的全國性專業壽險公司--民生人壽誕生以來，民營資本開始陸續進入到保險業，特別是近年來，由本地企業出資成立的地方性保險公司更是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出來。

三、2012 年 2 月 23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同意，由中國光大集團

和旗下光大永明人壽共同發起成立的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業，註冊資本金 1 億元人民幣。光大永明資產是大陸國內第 12 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這也是光大集團繼 2010 年通過股權變更收回旗下光大永明人壽控制權後，在保險領域的又一重要事件。光大永明資產成立後，光大集團可提供融資工具將擴充至債權投資計畫等保險業特有工具，可以為客戶提供涵蓋銀行、證券、保險行業的全方位金融服務需求。

4 月 11 日，光大永明資產管理公司在北京正式開業，此為大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數年維持“9+1”格局被打破後，中國保監會批設的第三家資管公司。此前國內已成立中國人壽、中國人保、平安、太平洋、中再、新華、泰康、華泰、太平、安邦、生命等 11 家內資保險資管公司以及外資背景的友邦保險資產管理中心。而近年來，隨著保險業總資產的不斷增加，資產管理已經成為各家保險公司的支柱業務之一。

四、2012 年 3 月 16 日中央組織部¹¹(簡稱中組部)正式宣布中國四大國有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正式升格為副部級單位，其組織關係及人事權也已統一由保監會移至中組部。3 月 19 日，中組部分別至國壽、人保宣布高層人事變動，保監會副主席楊明生接替袁力出任中國人壽新掌門；人保集團董事長吳焰專任董事長，不再兼任總裁；人保集團監事長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董事長林帆擔任；3 月 20 日中組部再發布原交通銀行副行長王濱出任中國太平董事長、黨委書記。

五、保監會於 3 月 30 日正式批准德國安顧保險集團與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在大陸籌建合資人壽保險公司。該合資壽險公司總部將設山東省省會--濟南，將是山東首家全國性壽險公司，並有望於 2013 年上半年開業。而其起始註冊資本為 6 億元人民幣，中、德雙方各持 50%股份。

六、大陸證監會 4 月 12 日公布 2012 年 3 月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名錄顯示，3 月共有 11 家機構獲批 QFII 資格，其中屬保險業者有富邦人壽保險股

¹¹中央組織部即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組織部（常簡稱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央組織部、中組部），為中共中央直屬機構，是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重要職能部門，主要負責黨的組織建設、幹部隊伍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等方面的工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有極大的人事控制權。

份有限公司及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香港)。至此，獲批 QFII 資格的機構數量增至 158 家。

- 七、美國《福布斯》雜誌 4 月 18 日公布最新一期全球企業 2000 強排名，共有 6 家中資保險企業入選，包括中國人壽(第 65 位)、中國平安(第 100 位)、中國太保(第 250 位)、中國人保(第 434 位)、新華保險(第 600 位)及中國太平(第 1459 位)。其中進入全球 100 強的中資險企共有 2 家，分別是中國人壽和中國平安，中國人壽資產為 2,141 億美元，總市值達 765 億美元，而中國平安資產 3,628 億美元，總市值為 550 億美元。
- 八、2012 年 4 月 24 日，2011~2012 年度中國最受尊敬企業評選結果在北京揭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憑藉對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的良好服務，從 63 家入圍企業中脫穎而出，連續第 11 次榮獲『中國最受尊敬企業』獎項。而中國平安是唯一獲此殊榮的綜合金融保險集團，並成為『中國最受尊敬企業』獎項創辦 11 年來連續獲獎的兩家企業之一。
- 九、2012 年 5 月 3 日保監會發布公告，批准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的海爾人壽保險 51%的股份轉讓給北大方正集團，這已是海爾保險繼 2010 年以來紐約人壽退出後，第二次重大股權變更。轉讓完成後，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51%股份，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19.76%股份，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持有 29.24%股份；海爾保險亦將正式更名為“北大方正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UNDER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LTD。
- 十、備受關注的保險產品銜接養老社區的創新商業模式，邁出了實質性一步。2012 年 5 月 7 日泰康人壽推出大陸第一個保險產品與養老社區相結合的綜合養老計畫『幸福有約終身養老計畫』，該計畫由一款養老年金保險和【入住養老社區確認函】共同組成，將傳統養老保險與現代養老社區相結合，為被保險人提供涵蓋養老財務規劃和養老生活安排的一攬子解決方案；參與該計畫客戶，享有保險利益的同時，還可享受到由保險公司提供的保證入住養老社區資格。目前該計畫已在北京啟動，保險公司已經在北京昌平購得土地，總建築面積約 30 萬平方米，這裡將建設養老社區北京旗艦店，預計總容量約 3,000 戶；今後預計將在包括福建在內的省份推廣。

十一、 2012 年 5 月 28 日，國泰財產保險公司在成都揭牌開業，這是落戶四川的首家台資財產保險公司。國泰產險是由臺灣地區世界 500 強企業--國泰金融集團旗下的臺灣國泰人壽和臺灣國泰世紀產險合資創建的，於 2008 年 8 月在上海成立，目前已經在上海、江蘇、福建、廣東等地設有 14 家服務機構。有別於傳統的保險險種，國泰產險將提供藝術品保險、展覽會責任保險、中小企業信用貸款保證保險、醫療責任保險以及營建機具設備保險等市場上較少見的險種。

十二、 2012 年 6 月 5 日，保監會發布公告批准工商銀行收購金盛人壽 60% 的股權申請，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和安盛中國公司分別將其持有的金盛人壽 36.5% 和 23.5% 的股權轉讓給工商銀行。轉讓完成後，工商銀行持有金盛保險 60% 股權，成為控股股東。而安盛中國公司持有金盛人壽剩餘 27.5% 股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持有 12.5% 股權。同時，金盛人壽更名為『工銀安盛人壽』。

十三、 2012 年 6 月 26 日，保監會發佈公告同意中英人壽和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上海凱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共同發起籌建中英益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 1 億元人民幣，迥異於其他由保險公司發起的資產管理公司，中英益利的股東構成為一家中資保險公司，一家合資保險公司，一家信託公司，一家私募投資公司，這與此前成立的其他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東結構不同。保險業以更開放的姿態迎接市場，而中英益利資管公司的獲批籌建或許可說明保險證券雙向開放的真正啟動。

十四、 2012 年 6 月 28 日，保監會再公布陽光保險、民生人壽兩家公司申請保險資管公司的籌設，至此，大陸保險資管公司將擴至 16 家。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財險、陽光人壽、標準（北京）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共同發起籌建，註冊資本人民幣 1 億元，註冊地深圳市；而民生人壽則獨家出資籌建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 億元，註冊地上海市。

伍、結論

總體而言，2012 上半年因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的錯綜複雜，使得大陸保險市場的整體發展面臨較為艱困之局面，財產保險保費收入雖維持去年穩定增長，

但人身保險保費增幅則依然呈現遲緩之勢，導致上半年保費收入僅比去年同期增加 5.9%。可喜的是，無論是財產保險抑或人身保險，其業務結構之調整卻在穩步推進中，如以往占據產險保費約 80%份額的車險之黃金期已逝，車險保費增速回落，然並未影響產險保費之增速；又如大陸人口老齡化趨勢明顯，養老醫療保障需求隨之大幅增長，促使其健康險之保費增幅異軍突起，高達 26.7%，遙遙領先壽險之漲幅等，證明大陸保險業務結構之調整策略是成功的。

相較於去年全年人身保險 6.8%的增速，2012 上半年大陸壽險業更是慘澹經營，經濟情勢不樂觀、銀行保險新政影響致其保費收入持續下滑、行銷人員招聘困難、及行業調整轉型等因素是影響壽險上半年保費收入增速下滑的主因。監管機關似已洞悉壽險業之經營困境，積極進行個人延稅型養老保險¹²上海試點工作，試圖以轉變行業經營理念方式，扭轉大陸壽險業之發展瓶頸。期望下半年隨著利率環境的改善與保險公司創新產品的推出，增進大陸人身保險業之發展運程。

歷史資料顯示，2001 年～2011 年，大陸保險業投資收益率平均為 4.67%，惟 2012 年以來，大陸經濟增速放緩，外部歐債危機持續發酵，股票市場震盪向下，多種利空因素侵蝕著保險企業投資收益，四大上市保險公司平均總投資收益率僅達 3.05%，亦低於去年保險行業之 3.6%之投資收益率，因而引起主管機關更加正視此一保險經營危機，致力訂定多項保險資金運用之新規章制度，擬進一步放寬保險資金投資債券、股權和不動產的種類、範圍和比例的限制，允許保險公司委託有關金融機構進行投資，藉以推進保險資金運用市場化之改革，寄望將投資收益率提升至 6%以上。相對言之，大陸保監會對於保險業之風險監管，仍將隨其「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建設規劃」與「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管理辦法」等相關政令的發布持續進行管控，俾以強化保險公司之償付能力，健全非壽險精算制度，加強準備金動態監管，防範準備金提取不足風險。

¹²個稅遞延型養老保險係指允許投保人在個人所得稅前列支保費，等到將來領取保險金時再繳納個人所得稅。此一制度可降低投保人當期稅務負擔，是利用稅收政策的槓桿效應調動企業和個人參保積極性，也就是減稅養老之意，在許多國家已發展得相當普遍，著名的美國 401K 計畫即採取類似的做法。大陸國務院於 2009 年通過《關於推進上海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建設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的意見》中明確提出，適時在上海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產品試點；2011 年，《上海保險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明確表示將推動“個稅遞延型養老保險”試點。同年，《北京市“十二五”時期金融業發展規劃》也提出將積極爭取“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試點。

大陸保險業歷經多年高速發展，在取得顯著成就的同時，存在的矛盾和問題也非常多，預估 2012 下半年大陸保險業之保費收入雖不致惡化，但其增速同樣難以有驚喜。對於經歷上半年寒冬之壽險業者，改變經營發展方式是未來核心轉折點；而對於多年處於車險業一枝獨秀之中資產險業者，隨著 5 月 1 日大陸正式對外資險企開放交強險業務，車險市場勢必成為中外資產險業競爭之新焦點。

2012 下半年大陸保險業仍將面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經濟趨穩的基礎尚未明朗，理財產品的衝擊和銀行保險監管政策的影響仍將持續，但隨著放寬保險資金運用限制等新政策的陸續實施，保險業發展正孕育著許多經營變化，未來將以產品創新引領發展，實施產品差異化策略，致力發展保障型產品，兼顧規模與價值；積極拓寬資金運用管道，穩定和提高投資收益率；搶營個稅遞延型養老保險等政策機遇，培育新業務增長點。